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林木西

范存艳

俞丽辉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